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规定核定与发放，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议案十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认为本次续聘议案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是合适的。

三、议案十三：《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该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发生的，前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议案十六：《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竞争优势。前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议案十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长期发展及实现股东的长期利益的需要，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2022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是合适的。

**六、议案十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议案二十：《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

2023年4月25日